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652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子瑜

被　　告　向富勇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姚勇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貳仟柒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及被告公司所在地或住所地雖均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銀行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一般條款第2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富勇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向富勇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邀同被告姚勇隆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23日起至110年10月23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36期，按期採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並應於每月23日繳款，利息則以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週年利率1.09％）加23.64碼（每碼0.25％）機動計算（起訴時為7％）；如未依約還本繳息，除應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起，利息自遲延之日起，尚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％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。詎向富勇公司就上開本息僅繳納至108年12月25日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76萬2,708元，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第1項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是向富勇公司除應清償上開本金外，尚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又姚勇隆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向富勇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3頁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
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